

第三點 附表一 (修正後)

捐助意願表			
捐助人		聯絡電話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通訊處			
捐助機關(構)團體			
通訊處			
聯絡人		職稱	聯絡電話
指 定 用 途	受惠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遺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列明細, 連同以上三項可複選)	
	運用方式及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菜、慰問及急難救助, 新臺幣_____元 (以下四項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菜 (含節慶活動所需加菜金、同樂會、摸彩品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慰問 (含日常用品如盥洗衣物、用品、行動輔具等之購置分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 (含訪視、探病等慰問及天災救助等所需現金與物資之發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受領機關(構)在上述範圍內妥善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設施機能維修與改善, 新臺幣_____元 (請列明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財之增建與添購 (含救護車、家具等), 新臺幣_____元 (請列明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 新臺幣_____元 (請列明細)	
未指定用途		新臺幣_____元	
機關(構)公開公告捐助人姓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不同意 (姓名僅以姓氏公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不同意	簽名或蓋章
備註		1. 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, 未註明者, 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 2. 如屬外幣捐助款, 並請註明原外幣數額。 3. 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 4. 未勾選是否同意公開捐助人姓名、金額及項目資料, 則視同「全部不同意」。	

●本表一式三聯, 第一聯為收執聯, 連同受領機關(構)收據交由捐助者查收。第二聯則由受領機關(構)負責擬具及執行運用計畫之業務部門存檔, 作為執行之準據。至第三聯則應交由受領機關(構)會計部門併同傳票歸檔, 以為事後查核之依據。

第三點 附表一（修正後）

修正說明：

- 一、指定用途欄所載「家俱」，修正為「家具」。
- 二、原列「●捐助者係分列個人與捐助機關(構)團體兩大區塊擇一填列。」，屬捐助者填表之應注意事項，爰移列至備註欄第3點。
- 三、有關捐助人資料公開公告選項，僅有「全部同意」及「部分不同意(姓名僅以姓氏公告)」2項，實務常有捐助人漏未勾選，致機關難以決定是否公開公告，爰增列「全部不同意」之選項及備註欄第4點，俾憑辦理。